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7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保障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8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由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朱菊珍女士同时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谢集辉先生同时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朱菊珍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委托贷款事项详见2014年11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4年12月11日下午2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7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7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锦兴化纤	指	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英良贸易	指	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南逸盛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88,000万元,其中:浙江逸盛出资70,5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逸盛投资(荣盛石化控股子公司)出资70,5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锦兴化纤出资28,2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英良贸易出资18,8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0%。为保障海南逸盛经营需要,本公司拟通过浙江逸盛以其自有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为海南逸盛提供8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同样持有海南逸盛37.5%股权的逸盛投资将通过自身或其他第三方向海南逸盛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或资金支持,剩余股东锦兴化纤和英良贸易以其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浙江逸盛和逸盛投资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锦兴化纤将其7.5%的股权,英良贸易将其5%的股权质押给浙江逸盛;锦兴化纤将其7.5%的股权,英良贸易将其5%的股权质押给逸盛投资。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由于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朱菊珍女士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董事,公司监事谢集辉先生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财务总监,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事项。

二、委贷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委贷对象的基本情况

海南逸盛成立于2010年5月31日,注册地址为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188,000万元,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为:浙江逸盛出资70,5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逸盛投资出资70,5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锦兴化纤出资28,2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英良贸易出资18,8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3,014	964,540
负债总额	867,486	828,563
所有者权益	185,528	135,977
主要项目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9,919	9,261
利润总额	-449	-2,226
净利润	-449	-2,637

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履约能力分析:海南逸盛主营业务产品为PTA及聚酯瓶片,依靠其股东在PTA下游聚酯纤维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通过浙江逸盛持有海南逸盛37.5%的股权,海南逸盛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朱菊珍女士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董事,公司监事谢集辉先生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财务总监。

3、上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委贷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未对海南逸盛提供过财务资助。

三、风险防范措施

1、海南逸盛另一主要股东逸盛投资自身或通过第三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或资金支持;

2、剩余股东锦兴化纤和英良贸易以其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浙江逸盛和逸盛投资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锦兴化纤将其7.5%的股权,英良贸易将其5%的股权质押给浙江逸盛;锦兴化纤将其7.5%的股权,英良贸易将其5%的股权质押给逸盛投资。

3、海南逸盛在获得外部融资后,将优先偿还本次其股东提供的资金支持款项。

四、委贷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成立于2005年12月14日,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中介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逸盛投资持有海南逸盛37.5%的股权,由于公司董事长邱建林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投资董事,故逸盛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此,逸盛投资将通过自身或其他第三方向海南逸盛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或资金支持。

2、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锦兴化纤成立于1997年6月20日,注册地址为晋江市英林镇锦江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洪培机,注册资本为35,000万港元,经营范围: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针织布、捻丝、复合超细丝及高仿真化学纤维(不含漂染及国家限制品种),特种工业切片及从事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服装及纺织品的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锦兴化纤持有海南逸盛15%的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本次锦兴化纤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故其将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浙江逸盛和逸盛投资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7.5%的股权质押给浙江逸盛,7.5%的股权质押给逸盛投资。

3、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

英良贸易成立于2007年9月17日,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山南富村,法定代表人为沈素英,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销:纺织原料、针纺织品、轻纺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英良贸易持有海南逸盛10%的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本次英良贸易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故其将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浙江逸盛和逸盛投资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5%的股权质押给浙江逸盛,5%的股权质押给逸盛投资。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项关联委托贷款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资金占用费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10%结算,定价公允,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浙江逸盛以自有资金委托银行为海南逸盛提供80,0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海南逸盛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保障其经营需要。上述关联委托贷款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10%作为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浙江逸盛以自有资金对海南逸盛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因该事项而导致公司资金紧张,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七、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海南逸盛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保障其经营需要。海南逸盛主营业务产品为PTA及聚酯瓶片,依靠其股东在PTA下游聚酯纤维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海南逸盛另一主要股东自身或通过第三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或资金支持,剩余股东以其所持全部股权提供质押,降低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风险。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一)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向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浙江逸盛向海南逸盛提供80,000万元关联委托贷款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委托贷款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0万元,无逾期情况。

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向海南逸盛采购PTA原材料约17,568万元(未经审计),累计已向海南逸盛采购瓶片16,553万元(未经审计),上述金额均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7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15:00--2014年12月11日15:00。

公司将于2014年12月6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五)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2014年1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4日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六)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中小投资者对议案1的表决情况,公司将单独统计并公告。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03;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a、对议案1一次性表决

如某股东对议案1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 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1拟投反对票,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议案1拟投弃权票,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下午15:00--2014年12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东华、张凤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一份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4年 月 日——2014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15:00 至2014年1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桂林市翠竹路27-2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关于选举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3、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见2014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翠竹路27-2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704房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78”。

2、投票简称:“桂旅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桂旅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选举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3558955

传 真:(0773)3558955

邮 编:541002

联 系 人:黄锡军、陈薇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 决 事 项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注:1、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画“O”。

2、若委托人未填写投票指示,则视同默认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4-07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振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振武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振武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李振武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振武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4-07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4年11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4-07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上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项良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项良宝先生的个人简历附后)。

项良宝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项良宝先生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深交所审核后未提出异议。

项良宝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599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4、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5、办公邮箱:xianglb@qiaqiafood.com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

项良宝先生个人简历

项良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3月生,大学学历。1989年10月-1996年12月任合肥车辆厂主办会计;1996年12月-1998年12月任合肥东方实业总公司财务科长;1998年12月-2000年3月任合肥深华酿造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3月-2003年3月任合肥深华实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3月-2005年3月任包洽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3月-2008年6月任安洽公司财务经理、行政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8年6月-2011年6月任职公司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战略发展部副总监;2011年6月-2014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监事、战略发展部总监;现任公司投资发展总部总监。截止公告日,项良宝先生通过新疆华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5万股,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 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 在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7日期间减持了本公司4,672,54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该事项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 了披露,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4-067)。

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接到国发集团通知,从2014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24日,国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4,646,222股股份,本次减持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减持前,国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7,156,8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本次减持后,截至2014年11月24日收盘,国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2,510,6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

国发集团本次减持后,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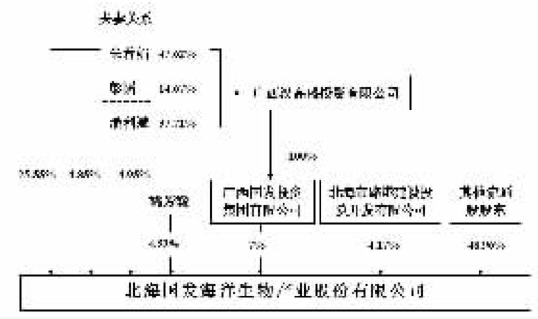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基本面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朱蓉娟,实际控制人仍为彭韬和朱蓉娟夫妇。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127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拟增加"互联网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集成技术服务"经营范围,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的议案》。

拟变更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股票简称,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由"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由"JIANGSU TONGDING OPTIC-ELECTRONIC CO., LTD."变更为"TONGDING INTERCONNECTION INFORMATION CO., LTD."。

股票简称由"通鼎光电"变更为"通鼎互联"。

以上变更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项、第二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1098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2,940,3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50,590,798.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22,349,501.30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36号)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萧山农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下简称"萧山工行")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为公司,乙方分别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丙方为一创摩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中,公司在萧山农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9080201040065499,截止2014年11月7日,专户余额为(大写)人民币柒亿贰仟陆佰零贰万贰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小写)人民币726,022,688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2万吨汽车关键零部件铸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萧山工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202090119900886689,截止2014年11月7日,专户余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小写)人民币400,000,00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4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建设项目、年产40万套EPB电子集成式后制动钳总成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勇、范本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若无延期事由,为2015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30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109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接到张亦斌先生关于解除股权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张亦斌先生将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23,4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4.0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股份原为18,000,000股,因公司实施配股后增加至23,400,000股)股票,于2014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质押事项详见本公司2012年7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2-31的公告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亦斌先生和马玲芝女士夫妇, 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681,64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4.51%,其中,张亦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390,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5%;马玲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4,291,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亦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为77,890,000股,占张亦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75.34%,占公司总股本的13.60%;马玲芝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为68,000,000股,占马玲芝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12%,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及马玲芝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为145,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7%。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